

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邱祥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66,552,577.68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33,310,515.54元。

公司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1,094,398.33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26,368,970.56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对未来发展战略、持续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对于经营发展中面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电信一所	指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武汉金控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青岛宏坤	指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宁波爱鑫	指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申迪天津	指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宁波荻鑫	指	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爱迪天津	指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兴迪天津	指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芜湖旷运	指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迪爱斯	指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智联	指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集成	指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重组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应急指挥	指	利用信息技术为突发情况的决策提供多源数据采集、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处置建议及方案改进的一系列解决方案

融合通信	指	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通信技术类的业务是指传统电信网的各类业务，例如电话业务、短消息业务、会议电话、呼叫中心等；信息技术类的业务是指 IP 类的各种业务，例如即时通信（IM）；视频和应用共享，如视频监控、信息共享、下载业务；以及互联网业务，如电子邮件、语音邮件等
云哨	指	云哨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
集指平台	指	公安交管视频专网集成指挥平台
北斗应用	指	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提供服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江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Yangtze Communication Industry 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谢萍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传真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30074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网址	www.ycig.com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6中铁资源大厦7号楼2/3/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行、李海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陈全、齐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95,615,887.22	632,117,531.98	231,850,146.31	10.05	627,877,073.60	109,880,4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4,398.33	198,328,425.67	185,618,239.59	11.48	122,318,171.94	91,452,4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22,032.89	172,309,441.42	172,355,358.76	-20.94	92,173,842.90	92,294,1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231.90	-83,287,213.91	-24,195,905.68	不适用	-38,768,066.03	-24,488,726.8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0,256,076.16	2,366,867,635.59	2,189,726,097.38	44.51	2,267,549,654.85	2,110,296,208.40
总资产	4,436,889,778.34	3,370,034,262.39	2,484,102,090.30	31.66	3,214,113,004.69	2,318,037,901.97

说明：2021年、2022年调整前数据为当年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调整后数据为合并迪爱斯后的调整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0	0.94	12.00	0.6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0	0.94	12.00	0.6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69	0.87	0.87	-20.69	0.47	0.47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8.38	8.44	增加0.30个百分点	5.44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7.28	7.84	下降1.93个百分点	4.10	4.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主要系本期加大营销力度及加快项目建设及交付进度取得一定成效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9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2021 年、2022 年调整前数据为当年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调整后数据为合并迪爱斯后的调整数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160,147.77	162,791,839.69	115,122,206.38	370,541,69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252.58	52,612,766.78	28,152,784.72	142,131,0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695.91	51,596,758.05	28,163,303.44	58,424,6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8,465.99	-24,497,727.69	-38,080,120.69	147,144,082.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故本次披露数据合并了迪爱斯 2023 年各季度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38	附注七、73	4,517.76	2,883,00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8,811.35	附注七、67	11,942,351.56	12,176,25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2,833.39	附注七、68	296,684.11	407,22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0,774.57	7,243,452.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016,130.72		10,265,232.89	39,826,042.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616.99	附注七、74、75	9,564,372.82	-2,742,80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946,127.55		83,103.62	30,20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9,24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18,053.08	29,679,050.97
合计	84,872,365.44		26,018,984.25	30,144,329.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50,000.00	581,527.30	-468,472.7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7,996.14	7,017,996.14	0.00	0.00
合计	8,067,996.14	7,599,523.44	-468,472.70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谋发展，谋篇布局启新程”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十四五”规划，落实并购战略，增添发展新动能；坚持客户导向，立足稳健经营；坚持创新驱动，增强研发体系协同；坚持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严控风险。2023年公司经营总体呈稳步提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落实并购战略，圆满完成与迪爱斯的资产重组项目，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

为落实“内生+外并”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了与迪爱斯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精神，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战略部署。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智慧应急领域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助力公司拓宽智能化应用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主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改善。

2、 聚焦智慧应急、智慧交通市场，精准拓展客户，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慧应急和智慧交通两大业务板块，持续加强业务板块之间的市场协同，加大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公司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市场营销能力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在智慧应急领域，公司持续推进客户理解能力提升，抢抓市场发展机遇，聚焦战略客户经营，面向公共安全领域，为智慧警务、智慧消防、智慧人防、政府应急、企业应急、智慧社区、海外应急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设备、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公司承建的河北“情指行”项

目成为行业示范项目，在全国形成有效推广。持续巩固在上海市消防行业市场地位，新拓展了江西省、南京市等总队级的市场用户。公司还与国家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完成情报融合研判平台试点项目的上线，在河南省项目中开展了深度合作。在海外市场，通过合作伙伴获得了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等项目订单。

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面向智慧城市建设，深耕智慧交通的细分领域，积极探索和满足市场的新需求与新机会，不断提升营销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托“云哨”、“集指平台”等核心产品进行市场推广，获得湖北地区“云哨”项目、西藏地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订单；还在湖北、新疆等地区获得智慧水务、智慧园区等智能化应用项目订单。

3、坚持创新驱动，加大技术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完善研发投入结构。2023 年投入科研资金 9,784 万元，同比增长 2.50%。公司持续加大投入，聚焦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融合通信等技术的攻关，成功研发 DS300S 信息通信平台；完成公安部全国数据汇聚方案，实现北京和安徽等省级单位的警情数据实时汇聚；持续对“智慧应急情报融合研判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系统”、“高速智慧大脑”、“云哨”等产品迭代升级，支撑市场拓展。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产品获得多个奖项：“面向城市安全治理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面向应急救援指挥的通感算一体化关键技术与应用”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石化行业危化品智能监控与安全控制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3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357 项。

4、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内生活力不断激发，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巩固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三年对标提升行动”成果，以“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企业价值创造、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抓手，采取务实有效的管理举措，强化内部管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三项制度”改革持续走深走实，开展了“导师带徒”培养计划，扎实推进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加强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的融合，严控“两金”目标，加强回款激励牵引，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制定了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实施“红黄绿灯”看板管理，提高了科研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完成了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上线，进一步促进业务、财务、法务一体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系列风险专项治理，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监督，持续守住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三道防线”，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稳健发展“防火墙”。

5、坚持党建引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动能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红色引擎”作用，坚持将党建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党委会前置程序；持续提升党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了基层党支部党建考核体系，全面推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深化支部品牌建设，品牌创建成果在人民网展播；深入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公司采购扶贫物资，助力乡村振兴，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智慧应急行业政策及发展现状

我国公安指挥中心信息化产业作为应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应急指挥系统行业高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在产业发展上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进高度相关，本质上呈现出以产业政策为导向的发展路径。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尤其是 2018 年 12 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作为推动我国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根本指南。

在产业政策的深度推动下，我国应急管理产业向信息技术高度耦合，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信息技术，集应急指挥控制、情报搜集、预警探测、通信及其他应急信息保障等功能于一体，实现智慧化应急管理。随着行业标准的完善与产品的成熟以及市场需求的推动，行业应用需求将逐渐增加，带动产业整体信息化不断迭代升级。

2、智慧交通行业政策及发展现状

国家交通强国战略、新基建政策、十四五规划不断助推交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从顶层设计到配套实施，智慧交通行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2022 年，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2023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提出要完善科技创新基础制度，加强交通战略科技力量、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健全交通科技创新体系。

政策推动、客户需求、技术进步使得交通行业从信息化向数字化加速转型，为交通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也将为社会带来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交通服务体验。当前，我国智慧交通建设从顶层设计出发，相关技术水平快速发展，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了城市交通管理、运行效率，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人性化出行服务，得到政策大力支持，社会效益性高，发展前景较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智慧应急

公司面向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以通信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运营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提供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产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和 IT 设备销售等。

2、智慧交通

公司面向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企业）用户及大众对于卫星（北斗）导航应用和行业信息化需求，以卫星（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技术为核心，融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在智慧交管、智慧交运等智慧交通行业细分领域，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的骨干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抢抓市场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产品创新。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市场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1、技术能力较强，产品可靠性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公安、应急、交通等应用领域，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线”，对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低时延性、高精度性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果，拥有了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的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的配套硬件产品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在行业内曾先后开发建设了多款领先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高可靠性、高精度性的需求。

2、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及快速交付能力。公司多年来深耕公共安全领域指挥业务，建立了完整实用的统一“指挥体系-任务/资源/指令”领域映射模型能够适配覆盖公共安全不同细分领域、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高效指挥信息体系建立和管理，能够在此基础上快速搭建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提供的车辆联网安全监控平台，实现对车辆、船舶、人员等各类移动对象的时空位置监测、管理，为交通事故预防、行车安全提供了有效抓手。

3、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深耕公安领域三十年，先后服务 1,000 余个公安、应急行业客户，是国内应急通信与指挥领域覆盖地域范围最大的信息技术服务厂商之一。基于对应急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深厚的技术沉淀，依靠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产品先发优势和重大项目的良好示范效应，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发挥技术优势，增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推广升级已成功项目经验，抢占市场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 亿元，同比增长 10.0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 亿元，同比增长 11.4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本期加大营销力度及加快项目建设及交付进度取得一定成效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5,615,887.22	632,117,531.98	10.05
营业成本	465,456,463.54	434,423,035.26	7.14
销售费用	79,682,884.19	66,995,436.65	18.94
管理费用	64,662,040.39	57,045,312.60	13.35
财务费用	-2,966,787.18	-4,184,417.9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6,512,339.09	93,977,427.99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231.90	-83,287,213.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172.43	-99,478,581.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14,812.48	-28,001,567.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主要系本期加大营销力度及加快项目建设及交付进度取得一定成效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4%，主要系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主要系本期支付资产重组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 万，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9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6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参股公司分红款增加、同时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在建投入较去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912 万元，主要系本期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6.5 亿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完成了与迪爱斯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智慧应急领域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助力公司拓宽业务布局，推动主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增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562 万元，同比增长 10.05%，营业成本 46,546 万元，同比增长 7.14%，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加大营销力度及加快项目建设及交付进度取得一定成效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息技术服务业	694,068,229.92	464,289,104.09	33.11	10.29	7.15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系统集成	607,264,279.26	416,697,427.47	31.38	3.41	1.30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运维与技术服务	56,452,593.70	21,571,540.95	61.79	55.72	29.63	增加 7.69 个百分点
IT 设备销售	30,351,356.96	26,020,135.67	14.27	416.76	388.76	增加 4.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75,770,963.69	457,937,790.66	32.23	7.38	5.68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境外	18,297,266.23	6,351,313.43	65.29	100.00	100.00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94,068,229.92	464,289,104.09	33.11	10.29	7.15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信息技术服务业	原材料	338,176,384.78	72.84	378,668,033.63	87.39	-10.69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工资	43,899,089.64	9.46	44,253,872.57	10.21	-0.80	

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费用	82,213,629.67	17.71	10,384,857.26	2.40	691.67	
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计	464,289,104.09	100.00	433,306,763.45	100.00	7.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系统集成	原材料	294,075,717.72	70.57	360,624,146.92	87.67	-18.45	
系统集成	人工工资	41,063,261.91	9.86	40,729,717.64	9.90	0.82	
系统集成	制造费用	81,558,447.84	19.57	9,988,817.20	2.43	716.50	
系统集成	小计	416,697,427.47	100.00	411,342,681.76	100.00	1.30	
运维与技术服务	原材料	18,536,423.16	85.93	12,742,272.54	76.57	45.47	
运维与技术服务	人工工资	2,733,724.03	12.67	3,502,043.58	21.05	-21.94	
运维与技术服务	制造费用	301,393.76	1.40	396,040.06	2.38	-23.90	
运维与技术服务	小计	21,571,540.95	100.00	16,640,356.18	100.00	29.63	
IT 设备销售	原材料	25,564,243.90	98.25	5,301,614.17	99.58	382.20	
IT 设备销售	人工工资	102,103.70	0.39	22,111.35	0.42	361.77	
IT 设备销售	制造费用	353,788.07	1.36	0.00	/	/	
IT 设备销售	小计	26,020,135.67	100.00	5,323,725.51	100.00	388.7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迪爱斯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增加迪爱斯。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迪爱斯的重大资产重组，拓展了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细分领域范围，增加了在公安、应急及城运等行业通信与指挥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等业务。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1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7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0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有关费用科目变动分析。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6,512,339.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29,476.45
研发投入合计	97,841,815.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36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8.9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68
本科	286
专科	64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5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7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7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4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有关现金流科目变动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5,661,878.19	21.76	396,817,598.55	11.77	143.35	说明 1
应收票据	3,396,250.00	0.08	1,392,033.62	0.04	143.98	说明 2
应收款项融资	581,527.30	0.01	1,050,000.00	0.03	-44.62	说明 3
预付款项	20,489,351.58	0.46	5,619,242.76	0.17	264.63	说明 4
存货	288,451,656.56	6.50	209,197,023.64	6.21	37.89	说明 5
其他流动资产	15,389,029.81	0.35	6,665,239.83	0.20	130.88	说明 6
在建工程	223,703,852.07	5.04	132,187,745.23	3.92	69.23	说明 7
使用权资产	1,226,846.38	0.03	7,002,304.47	0.21	-82.48	说明 8
应付票据	81,360,674.76	1.83	19,262,691.22	0.57	322.37	说明 9
预收款项	3,000.00	0.00	19,521.00	0.00	-84.63	说明 10
应交税费	45,890,168.30	1.03	32,771,168.49	0.97	40.03	说明 11
其他应付款	26,546,601.60	0.60	48,497,302.59	1.44	-45.26	说明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016.11	0.05	6,208,418.10	0.18	-67.04	说明 13
租赁负债	671,995.77	0.02	1,033,992.88	0.03	-35.01	说明 14
实收资本	329,612,132.00	7.43	198,000,000.00	5.88	66.47	说明 15
资本公积	1,339,091,486.49	30.18	631,302,207.29	18.73	112.12	说明 16
其他综合收益	23,925,380.82	0.54	15,192,749.78	0.45	57.48	说明 17

其他说明

说明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43.35%，主要系公司对外募集资金所致；

说明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43.9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说明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44.62%，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说明 4：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264.63%，主要系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说明 5：存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7.89%，主要系本期未完工项目产生的存货增加所致；

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30.88%，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说明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69.23%，主要系公司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在建投入所致；

说明 8：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82.48%，主要系使用权资产逐年摊销所致；

说明 9：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22.37%，主要系本期增加票据融资所致；

说明 10：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84.63%，主要系本期预收房租减少所致；

说明 11：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0.03%，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说明 12：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45.26%，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说明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67.04%，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说明 14：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5.01%，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用所致；

说明 15：实收资本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66.47%，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所致；

说明 16：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12.12%，主要系本年发行股份所致；

说明 17：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57.48%，主要系参股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8,465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11,382 万元，增加 22,918 万元，增加 12.16%，主要系以权益法核算确认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	是	收购	110,707.31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	-	-	已完成	-	-	否	2023年12月16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江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合计	/	/	/	110,707.31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迪爱斯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提交的拟以发行股份向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信科集团以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8日，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合计持有迪爱斯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迪爱斯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迪爱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6号），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迪爱斯100%股权，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80,106,586.0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98,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06,586.00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

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80,106,586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278,106,586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51,505,5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90.5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5,445.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3,574,544.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5,5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068,998.72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505,54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9,612,132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在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但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仍持有东湖光盘、杭州晨晓的股权及前述房产等资产。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	100%	13,210	97,323	40,149	60,276	5,472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移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100%	7,000	33,731	2,134	9,153	-2,43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预制棒、光缆、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等	15.82%	75,791	2,914,234	1,439,750	1,335,275	117,69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	3.16%	106,623	1,909,676	983,916	1,467,344	133,36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智慧城市作为数字技术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的重要载体，是各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重点，加速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中国建设。在国家政策引导、部门协同推进和地方政策鼓励的共同推动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从网络化、智能化到智慧化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智慧城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化驱动政府服务、社会治理方式变革，推动居民生活大幅改善。在当前智慧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为更好的发挥智慧城市的民生价值，提升智慧城市的社会效益，开展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已经成为智慧城市现阶段发展的重要内容。

1、智慧应急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1) 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相较于其它领域，应急指挥领域要求决策部门在最快、最短的时间内对发生的案件以及突发事件做出决策。然而，现阶段，我国各地区的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尚不成熟，各地区建设情况差异较大。例如，在信息共通共享方面，各个部门存在通信系统严重分割、信息资源对接力度不足的问题；又如，在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方面，由于数据采集和处理能力有限导致应急预警系统存在信息处理效率低，辅助决策有限等问题。因此，耦合性更强、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公安应急指挥系统是未来公安应急指挥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其拉动效应将更有利于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因此，治安防控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面临着全面升级的迫切需求。为支持治安防控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陆续出台了相关的行业政策文件，持续加大对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和支持力度，鼓励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

化、智能化。上述政策文件既为我国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的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也对公司所在应急指挥领域的经营发展起到了正向促进作用。

2、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在政策支持及基础设施完备的基础上，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其中，智慧交通成为需求最高、落地最快、技术与服务相对成熟的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之一，政策需求双轮驱动助推智慧交通行业迎来持续高景气发展。

(1) 智慧交通市场空间稳步提升

近年来，数智化转型加速，智慧交通成为数字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通信、汽车和交通产业融合发展。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智慧交通市场规模为 2133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可突破 4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

(2) 政策利好智慧交通行业发展

智慧交通行业的核心政策包括国家层面的数字经济政策、新基建政策、交通强国政策，以及交通部、公安部、工信部等相关部委在交通规划、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政策和技术的双重驱动，带动智慧交通行业的高速发展。不断推出的相关政策引导智慧交通产业化发展，也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投融资政策；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极大提高了智慧交通领域的信息感知和数据分析的能力，也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产品研发方向。

(3) 数智融合，智慧交通迈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

城市交通中，道路拥堵的核心是通行能力和通行需求不匹配。提升人的出行体验、“路畅行安”是产业界的共同目标。而在人、车、路、环境这些交通参与者中，人自然是第一要素。技术创新和产业模式创新，着眼点不仅仅是解决拥堵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环境，而是把智慧交通置于智慧城市的语境下，以提升人们出行体验作为出发点，运用智慧的观点来解决交通问题。智能交通涉及自动驾驶，智慧停车，智能调度等，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行业因素多，结构复杂，未来将面向越来越复杂的系统和越来越精细化的需求。数智关键技术和交通业务深度融合，促进智慧交通迈入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向城市数智化业务领域，聚焦智慧应急、智慧交通两大主业方向，沿着城市数智化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一体两翼”业务协同发展，产业和投资双轮驱动，立足国内，布局海外，努力成为城市数智化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围绕“融合发展”的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途径，以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推进公司高质量融合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1、着力市场融合，加强区域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和服务渠道，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要紧盯政府信息化建设机会，以牵头或与行业头部企业组队方式持续加强市场布局建设，深耕公安、应急、消防、交通等重点市场领域，打造公司统一的营销策略、市场推广策略和行业布局，提升市场开拓能力。要围绕公安情指业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聚焦“与 12345 对接、110 接处警升级、数据汇聚、情指行一体化、全面国产化”，紧抓数字化转型机会和应用创新机会，拓展生态合作，挖掘潜在需求，持续拓广业务领域。要持续提升在公安、应急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加强与战略客户在应急领域的合作。要继续“走出去”策略，深化海外地区推广成果，保障东欧、中东等区域项目落地，打造标杆案例。

2、着力研发融合，推进关键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要围绕核心竞争力打造，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解决方案路线图。要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平台投入，研发面向大模型关键技术及产品；要持续深化应急产业关键技术预研，提高数字孪生模型的精度；要加强大数据基础平台研发，依托公安部数据汇聚和治理平台的龙头优势地位，探索大模型在公安行业的应用；要推动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等细分技术应用到“云哨”、“智慧高速大脑”等核心产品中，要将北斗高精度定位、时空信息融合技术等关键技术，应用到公安、消防应急通信和指挥等领域的车辆定位管理、资产定位管理中。要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丰富现有的产品线，快速提升公司在智慧应急、智慧公安、智慧交通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

3、着力管理融合，强化管理对生产经营的支撑，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要深入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专项行动。围绕重组后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科研管理、制度建设等全面融合、协同发力，推动管理变革，以改革促融合、促发展。要巩固“导师带徒”成果，推进队伍人才能力提升；要严控“两金”规模，持续做好资产质量夯实工作；要加强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编制统一的产品目录；要做好信息电子产业园的交付和运营，使资产产生效益。要强化合规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加大对风险事项的监控力度，落实好各领域的风险管理责任，持续开展法治、合规和风险防控文化建设，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健康稳定的融合发展大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相关应用领域信息化、数智化系统的建设和投入呈现增长态势，将会吸引具有较强实力的通信行业、安防行业等相关企业竞相进入，从而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梳理重组后的优势市场、客户资源，高度协作，借助现有市场和服务渠道，形成区域的优势互补与叠加，从而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形成统一的营销策略、市场推广策略和行业布局。公司还将不断提高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持续加强市场销售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储备，提高市场覆盖率。

2、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慧应急及智慧交通应用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革新速度较快，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公安、应急、城运、交管等政府部门对信息化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面临因技术创新不足而发展滞后的风险。公司将梳理现有研发体系，协调研发资源，加强研发与市场的紧密结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同时不断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3、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自全面退出光通信业务以来，逐步聚焦城市数智化业务新航道，在 2023 年完成了与迪爱斯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如果出现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项目履行周期延长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致使收入出现增速放缓，进而导致迪爱斯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加快与迪爱斯业务、人员、管理模式整合，重组双方在融合发展中优势互补，协同作战，夯实发展根基。

4、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近年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逐年增加。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增强员工对客户风险管理的意识，及时了解客户信息，判断客户信用状况，动态掌握应收账款情况，加强回款绩效考核与激励，有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利益。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规、高效运转和内部控制的规范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开展夯实了基础，为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提供了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建立了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保证

了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控股股东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董事的补选，所有程序依法合规。公司董事以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表达明确意见，并积极参加各级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细化了董事会日常的工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主要成员。为了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三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并对其《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从组织和制度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状况、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管理方案》，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不断提升电话服务水平，与股民、投资者保持实时互动交流。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投资者接待采访活动，对新闻采访接待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媒体采访登记报告机制，并通过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就 2022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2023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经营情况等组织召开了 3 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参加了湖北证监局组织的 2023 年湖北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

7、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编制阶段，以及重大事项的商讨、决策之前均严格履行了登记与保密管理程序，向知情人充分传达了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并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作，需要持续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快速和全面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出现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爱斯的主营业务是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其中包含有关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相关产品的智慧消防领域业务，与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理工光科目前从事的智慧消防领域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情况。除理工光科外，迪爱斯与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推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中国信科集团出具了《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理工光科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遵守〈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的议案》，同意遵守《划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关于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1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向峰	董事长	男	59	2021-1-18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总裁			2013-4-25	2024-6-21	0	0	0	无	58.66	是
郑金国	副董事长	男	50	2022-6-10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吴志宏	董事	男	54	2023-6-2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李荣华	董事	男	60	2015-5-29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吴海波	董事	男	49	2016-9-21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高永东	董事	男	58	2021-2-3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李克武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6-21	2024-6-21	0	0	0	无	5.95	否
李银香	独立董事	女	54	2020-11-19	2024-6-21	0	0	0	无	5.95	否
江小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6-21	2024-6-21	0	0	0	无	5.95	否
罗 锋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1-6-21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詹丛红	监事	女	53	2023-10-30	2024-6-21	0	0	0	无	0	是
胡林利	职工监事	女	38	2021-5-12	2024-6-21	0	0	0	无	33.87	否
梅 勇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1-8-25	2024-6-21	0	0	0	无	72.23	是
巴继东	副总裁	男	51	2020-6-9	2024-6-21	0	0	0	无	77.2	否
余 波	董事（离任）	男	41	2017-11-22	2023-4-28	0	0	0	无	0	否
卫 红	监事（离任）	女	53	2016-5-18	2023-9-14	0	0	0	无	0	是
合计	/	/	/	/	/				/	259.8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熊向峰	现任长江通信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曾任武汉邮科院团委书记，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烽火通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郑金国	现任武汉金控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武汉烟草（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规划经理、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理财与投行业务产品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级等职务。
吴志宏	现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科产业发展部部长、投资促进部部长
李荣华	现任武汉金控资产管理部正部长级。曾任交通部长江航运经济技术研究所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主持工作），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吴海波	现任中国信科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曾任光迅科技财务部经理、子系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高永东	现任长江通信董事。曾任武汉邮科院科技发展部科研计划主管、高级主管、副主任，中国信科集团科技与信息化部副主任。
李克武	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务处副处长，校办副主任。
李银香	现任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文华学院财务负责人。
江小平	现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曾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
罗 锋	现任中国信科集团审计与法务部主任。曾任武汉邮科院纪审监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中国信科集团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詹丛红	现任武汉高科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曾任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胡林利	现任长江通信发展规划部/技术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曾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
梅 勇	现任长江通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长江通信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巴继东	现任长江通信副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网络规划分部经理；烽火集成技术支持部经理、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江智联总经理。
余 波	曾任长江通信董事。
卫 红	曾任长江通信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海波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主任	2018-10	
罗 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务部主任	2021-05	
郑金国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8-02	
李荣华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正部长级	2013-09	2022-06
詹丛红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	2023-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子公司。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克武	华中师范大学	教授	2007-11	
李银香	湖北工业大学	教授	2017-07	
江小平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2020-05	
吴海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22	2025-09-22
吴海波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25	2026-12-24
吴海波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2-08	
罗 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09-22	2025-09-22
罗 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17	2026-12-24
吴志宏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2	
吴志宏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023-0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烽火通信、光迅科技、同博科技均为中国信科下属子公司；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为武汉高科下属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津贴标准的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含离任 2 人），其中 7 人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合计为 259.81 万元（税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合计 259.81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志宏	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詹丛红	监事	选举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余波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卫红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关于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6月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2023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8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补充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ESG 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向峰	否	11	11	6	0	0	否	4
郑金国	否	11	11	6	0	0	否	4
吴志宏	否	6	6	3	0	0	否	1
李荣华	否	11	11	6	0	0	否	4
吴海波	否	11	11	6	0	0	否	4
高永东	否	11	11	6	0	0	否	4
李克武	是	11	11	6	0	0	否	4
李银香	是	11	11	6	0	0	否	4
江小平	是	11	11	6	0	0	否	4
余波	否	3	3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先锋；委员：郑金国、吴志宏、高永东、江小平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克武；委员：熊向峰、李银香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银香；委员：李克武、江小平

(二) 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召开 一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	听取《关于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召开 二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关于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意见	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补选董事选人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 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召开 五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1、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治理层的第一次沟通 2、审议《2022 年度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11 日	1、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治理层的第二次沟通 2、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5、审议《2022 年度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6、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听取关于产业项目工作机制及跟踪结算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沟通	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沟通 2、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沟通	审议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0
销售人员	189
技术人员	421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90
合计	8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02
本科	591
大专及以下	164
合计	86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薪酬、社保、员工福利等法律法规前提下，保持了公司既定薪酬政策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薪酬管理方面，坚持“创造价值、共享成果”的牵引体系，组织薪酬总额与组织关键经营任务的结果挂钩，个人薪酬与个人产出的结果挂钩，持续落实“挣”薪酬的理念和机制。

任职资格方面，公司开展职级认证与薪酬套定工作，充分发挥薪酬引导作用，有力的提升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力。

绩效考核方面，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的正向牵引作用，多方面应用绩效考核结果，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职位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成长与能力提升。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及部门需求，以推动公司不断发展、不断成长为使命，制定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培养计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岗位履职能力。

公司遵循“721”学习规律，基于讲师讲解（10%）、导师指导（20%）和实践运用（70%）的科学占比设定员工能力建设目标，开展员工能力培养，通过工作实践、个人总结反思、导师带徒和知识技能培训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内容丰富、多层次、多角度的教育培训机会。

培训内容方面，通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深入理解公司各项业务和企业文化；通过能力与素养培训，持续增强员工的职业素养和综合能力；通过理论与实操培训，不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扩充广大员工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通过管理技能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者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和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没有对现金分红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稳定回报，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0,000元。并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6,368,970.5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94,398.3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1.9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6,368,970.5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1.9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综合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深化薪酬、绩效改革，全面实施经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经营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确定风险管理目标，明晰风险管理范围和内容，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管理文化，识别公司层面重大、重要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使得管理层能够有效地应对不确定性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机会，从而提高公司创造价值的能力，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与细化，修订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在公司内部受到管控。公司确定战略目标及预算后，将其分解至子公司。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任免及考核均受到公司的监督。此外，公司还通过金蝶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等管理系统软件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提高了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结论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通信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节能环保，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积极组织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要求开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保自行监测等工作，公司努力提倡节约能源，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ESG 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35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35	公益捐赠
惠及人数（人）	2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工团联动，组织党员、团员赴大悟县宣化镇茶坳小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为学生捐赠了一批图书（其中部分图书由公司员工捐赠）和书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8.2	
其中：资金（万元）	18.2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84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	购买帮扶地区农副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通过购买帮扶点当地的农副产品，开展消费扶贫，累计发生相关支出 18.2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湖北省证监局、中国信科集团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继续协助结对帮扶对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向帮扶点提供产业发展信息、技术支持；二是定期向帮扶村采购当地生产的农副产品；三是发挥公司党工团纽带作用，赴扶贫点开展特色主题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集团	1、本次交易前，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理工光科在政府消防领域的少量交集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不含迪爱斯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迪爱斯（包括迪爱斯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对于上述业务交集，本公司已出具《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的范围与边界进行合理划分。本公司将持续督促理工光科、迪爱斯切实执行该意见的内容。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自行或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烽火科技	1、本次交易前，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理工光科在政府消防领域的少量交集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不含迪爱斯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迪爱斯（包括迪爱斯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对于上述业务交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的范围与边界进行合理划分。本公司将协同中国信科集团，持续督促理工光科、迪爱斯切实执行该意见的内容。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电信一所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湖北 5G 基金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企业及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科集团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解决关联交易	烽火科技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电信一所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解决关联交易	湖北长江 5G 基金	1、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长江通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长江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长江通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长江通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电信一所、湖北长江 5G 基金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长江通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长江通信遭受损失的，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长江通信造成的实际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长江通信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长江通信董监高	1、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长江通信、迪爱斯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沄及湖北长江5G基金	1、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长江通信董监高	1、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	2023年2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10 日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减持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次交易过程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烽火科技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次交易过程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烽火科技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本公司外，中国信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	是	无	无

其他	长江通信董监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次交易过程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长江通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3年2月10日	是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	本公司（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	本公司/本企业（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长江通信董监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4、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长江通信、迪爱斯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6、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	1、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2、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5、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6、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其他	长江通信董监高、迪爱斯董监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电信一所董监高及财务负责人、青岛宏坤投决会成员、宁波爱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迪天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董事、经理以及监事、宁波获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爱迪天津执行事务合伙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人执行董事、经理以及监事、国新双百主要管理人员、兴迪天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董事、经理以及监事、芜湖旷运投决会成员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主要管理人员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长江通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长江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长江通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长江通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长江通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长江通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长江通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长江通信造成的实际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科集团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烽火科技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电信一所	<p>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p>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云及湖北长江5G基金</p>	<p>1、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集团	1、本次交易前，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理工光科在政府消防领域的少量交集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不含迪爱斯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迪爱斯（包括迪爱斯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对于上述业务交集，本公司已出具《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的范围与边界进行合理划分。本公司将持续督促理工光科、迪爱斯切实执行该意见的内容。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自行或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1月3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烽火科技	1、本次交易前，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理工光科在政府消防领域的少量交集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不含迪爱斯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迪爱斯（包括迪爱斯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对于上述业务交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已出具《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的范围与边界进行合理划分。本公司将协同中国信科集团，持续督促理工光科、迪爱斯切实执行该意见的内容。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电信一所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中国信科集团	1、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2、限售期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3、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4、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2月10日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电信一所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如未来本公司还需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p> <p>2、限售期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锁定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3、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本公司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6、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兴迪天津、湖北长江 5G 基金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2、限售期内，本企业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4、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要求不相符，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p>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	是	无	无

		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5、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限售	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江通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长江通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限售期内，本企业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4、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要求不相符，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5、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无	无
其他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宏坤”）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青岛宏坤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宏坤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青岛宏坤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要求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无	无
其他	谭陆、张永宝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宏坤”）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2023 年 2	是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	是	无	无

		转让。在前述青岛宏坤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青岛宏坤的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青岛宏坤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月 10 日		之日起 12 个 月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烽火科技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长江通信	1、加快与目标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共同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2、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当目标公司出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p>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遵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3、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程序，加强成本管控，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4、严格遵守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	--	--	--	--	--	--

其他	长江通信董监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3年2月10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	<p>1、本公司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5、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同</p>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意接受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5、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	1、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	2023年3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2、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3、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4、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月 10 日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沅及湖北长江5G基金	1、如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2、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3、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4、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长江通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系本公司及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信科集团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	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3、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	2023年2月10日	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盈利预测及补偿	电信一所、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兴迪天津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3年2月10日	否	2023年至2025年	是	无	无
盈利预测及补偿	湖北长江5G基金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3年9月14日	否	2023年至2025年	是	无	无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电信一所	1、本企业知悉迪爱斯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亦知悉相关法律后果。 2、若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以前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问题（如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承租房屋，或出现租赁纠纷的，或标的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等，则本企业自愿就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进行足额补偿。	2023年7月25日	是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烽火科技	通过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长江通信股份并在 2015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长江通信股份。	2015年7月9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武汉金控	通过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长江通信股份，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方式购买的长江通信股份。	2015年7月8日	否	长期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与电信一所、宁波爱鑫、宁波荻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及兴迪天津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023 年 9 月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人对迪爱斯在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184.43	6,450.49	8,280.83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迪爱斯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爱斯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目标净利润	2023 年实际净利润	完成率 (%)
迪爱斯	5,184.43	5,247.27	101.21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相关说明。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和立信事务所发表意见，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行、李海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成 1,889 万元，完成比例为 19.88%。（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长江通信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6,500	38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4
	其他关联方	350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6
	其他关联方	600	1,446
合计		9,500	1,889

说明：因本年完成了对迪爱斯的收购，因此增加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迪爱斯本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781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1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682 万元。考虑迪爱斯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后，公司本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218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5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9,571 万元。

（详见 2023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长江通信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 100% 股权，同时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49,999,990.52 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长江通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50,000,000	0.35%~0.45%	372,244.13	135,471,658.04	85,863,431.06	49,980,471.11
合计	/	/	/	372,244.13	135,471,658.04	85,863,431.06	49,980,471.1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20,000,000	3%~3.8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授信	40,000,000	2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4)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 (5) = (4)/(1)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 12月 19日	649,999,990.52	0	643,574,544.72	649,999,990.52	649,999,990.52	0	0	0	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317,545,800.00	317,545,800.00	0	0	0	2029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104,148,100.00	104,148,100.00	0	0	0	2026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175,106,100.00	175,106,100.00	0	0	0	2028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38,873,098.50	38,873,098.50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9日	否	14,326,892.02	14,326,892.02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注：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 14,326,892.02（不含税）。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011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 14,326,892.02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5,445.80 元），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尚未发生其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涉及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4,326,892.02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1,612,132	0	0	0	+131,612,132	131,612,132	39.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2,421,761				+92,421,761	92,421,761	28.04
3、其他内资持股			+39,190,371				+39,190,371	39,190,371	11.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190,371				+39,190,371	39,190,371	11.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000	100						198,000,000	60.07
1、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0	100						198,000,000	60.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8,000,000	100	+131,612,132				+131,612,132	329,612,13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计新增股份131,612,132股，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131,612,132股，股份变动是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12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0	51,505,546	51,505,546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27日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0	0	40,916,215	40,916,215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6,367,291	6,367,291	限售承诺	2024年12月15日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845,173	5,845,173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711,096	5,711,096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783,351	4,783,351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234,248	4,234,248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002,297	4,002,297	限售承诺	2024年12月15日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456,287	3,456,287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189,709	3,189,709	限售承诺	2024年12月15日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00,919	1,600,919	限售承诺	2026年12月15日
合计	0	0	131,612,132	131,612,1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2月15日	13.82元/股	80,106,586股	2023年12月15日	80,106,586股	-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2月27日	12.62元/股	51,505,546股	2023年12月27日	51,505,546股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及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80,106,5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82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51,505,546股，每股发行价格12.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8,000,000股增加到329,612,132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22.9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长江通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长江通信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35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56,682,297	17.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	51,505,546	15.63	51,505,546	无	0	国有法人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40,916,215	40,916,215	12.41	40,916,215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821,218	6.3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11,854,123	3.60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367,291	6,367,291	1.93	6,367,291	无	0	其他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45,173	5,845,173	1.77	5,845,173	无	0	其他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096	5,711,096	1.73	5,711,096	无	0	其他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83,351	4,783,351	1.45	4,783,351	无	0	其他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4,248	4,234,248	1.28	4,234,24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56,682,29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21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854,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54,12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3,3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700				
张子宽	1,4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00				
马国胜	1,2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700				
葛品利	1,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00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1,0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700				
郭永仁	7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500				
陈世燃	6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 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	51,505,546	15.63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新增	0	0	40,916,215	12.41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	6,367,291	1.9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5,845,173	1.77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5,711,096	1.73
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4,783,351	1.45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4,234,248	1.28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	3,307,700	1.00
葛品利	退出	0	0	1,243,000	0.38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	1,057,700	0.32
郭永仁	退出	0	0	753,500	0.23
陈世燃	退出	0	0	695,600	0.21
关秋鸿	退出	0	0	106,000	0.03
邱吉勇	退出	0	0	655,815	0.2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	2026年12月27日	51,505,54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40,916,215	2026年12月15日	40,916,215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如未来本公司还需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7,291	2024年12月15日	6,367,291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江通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长江通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5,173	2026年12月15日	5,845,173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5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096	2026年12月15日	5,711,096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6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351	2026年12月15日	4,783,351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7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4,248	2026年12月15日	4,234,248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8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297	2024年12月15日	4,002,297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江通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长江通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287	2026年12月15日	3,456,287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10	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9,709	2024年12月15日	3,189,709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江通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长江通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①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烽火通信（600498.SH）41.64%股权； ②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光迅科技（002281.SZ）2.13%股权，通过烽火科技持有 36.66%，合计 38.79%； ③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信科移动（688387.SH）41.01%股权； ④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大唐电信（600198.SH）14.53%股权，通过电科院持股 22.47%，通过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87%，合计 48.87%； ⑤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理工光科（300557.SZ）6.57%股权，通过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85%，合计 26.42%； ⑥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科院间接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12.86%股权； ⑦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中芯国际（688981.SH）0.91%股权，并通过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4.09%，合计持股 15.0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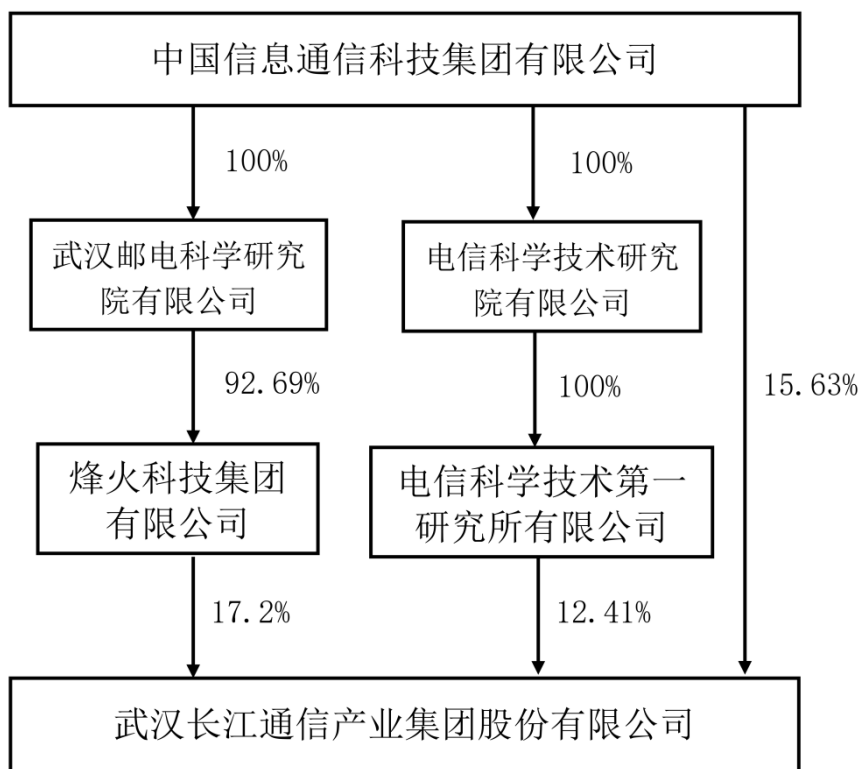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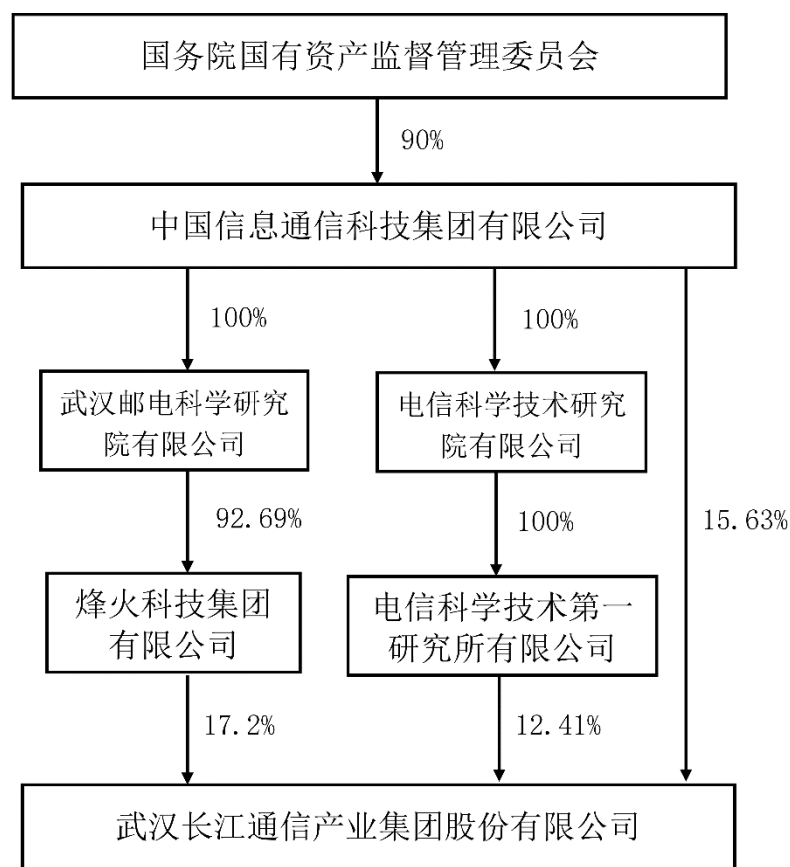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95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通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8）、（11）、	投资收益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获取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及管理治理结构文件，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函证，确认投资关系、持股

<p>(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十八)。</p> <p>长江通信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897,544.44 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39,727,261.28 元,占净利润比重达 115.87%,对本期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投资收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比例,判断长江通信对其是否构成重大影响。</p> <p>2、对具有财务重大性的重要联营企业实施以下程序:</p> <p>(1)对重要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结合行业分析其业绩变化的合理性,评估财务数据的可靠性;</p> <p>(2)与重要联营企业及其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其财报编制基础、信息系统、财务数据主要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p> <p>(3)获取重要联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其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3、获取被投资企业管理层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并复核长江通信确认的金额。</p>
(二)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61)。</p> <p>长江通信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95,615,887.22 元。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者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与销售相关的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及签收记录、验收报告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余额等信息。</p> <p>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样本,核对发货单、运单、客户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长江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江通信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江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江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江通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南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65,661,878.19	396,817,59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96,250.00	1,392,033.62
应收账款	七、5	541,629,489.14	513,306,625.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81,527.30	1,05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20,489,351.58	5,619,24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265,716.99	19,485,39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88,451,656.56	209,197,023.64
合同资产	七、6	15,019,371.43	17,110,862.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389,029.81	6,665,239.83
流动资产合计		1,869,884,271.00	1,170,644,022.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115,376,225.22	61,718,362.2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51,613.39	6,325,672.5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113,824,027.37	1,884,647,81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017,996.14	7,017,99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4,467,082.43	15,012,329.41
固定资产	七、21	37,007,325.31	41,049,624.91
在建工程	七、22	223,703,852.07	132,187,74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26,846.38	7,002,304.47
无形资产	七、26	26,672,760.29	27,180,809.18
开发支出		3,319,151.73	3,779,742.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238,627.01	13,467,83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005,507.34	2,199,390,239.69
资产总计		4,436,889,778.34	3,370,034,26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001,788.12	30,050,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1,360,674.76	19,262,691.22
应付账款	七、36	538,912,509.33	464,739,136.94
预收款项	七、37	3,000.00	19,521.00
合同负债	七、38	176,325,879.47	166,951,70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100,232.12	31,058,498.98
应交税费	七、40	45,890,168.30	32,771,168.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546,601.60	48,497,30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092,856.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46,016.11	6,208,418.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061,391.61	16,193,509.04
流动负债合计		944,248,261.42	815,752,78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0,800,000.00	4,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71,995.77	1,033,992.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35,000.00	5,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178,444.99	6,178,44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85,440.76	17,762,437.87
负债合计		1,016,633,702.18	833,515,22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29,612,132.00	1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39,091,486.49	631,302,20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3,925,380.82	15,192,749.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13,683,012.61	480,372,497.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13,944,064.24	1,042,000,18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20,256,076.16	2,366,867,635.59
少数股东权益			169,651,40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20,256,076.16	2,536,519,04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436,889,778.34	3,370,034,262.39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676,163.17	86,315,08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690,000.00	9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7,274,764.22	16,295,15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7,390.11	5,610,955.86
流动资产合计		780,058,317.50	109,171,20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900,213,573.97	2,049,447,98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7,99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76,274.49	5,666,756.91
固定资产		17,119,671.19	18,860,859.11

在建工程		221,571,028.81	130,269,91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8,987.69	405,698.20
无形资产		23,139,988.09	23,886,63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6.59	4,42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4,894,736.97	2,228,542,272.09
资产总计		3,954,953,054.47	2,337,713,47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86,414.71	48,518,90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965,169.86	13,840,339.72
应交税费		2,430,935.73	2,402,609.42
其他应付款		4,373,829.93	16,884,432.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78.83	46,309.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704,929.06	81,692,59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00,000.00	4,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9,275.20	377,08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8,444.99	6,178,44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07,720.19	11,355,532.86
负债合计		163,012,649.25	93,048,13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9,612,132.00	1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0,089,785.51	553,872,06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59,174.95	15,326,543.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83,012.61	480,372,497.07
未分配利润		1,114,496,300.15	997,094,23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1,940,405.22	2,244,665,34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4,953,054.47	2,337,713,473.17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615,887.22	632,117,531.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95,615,887.22	632,117,53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120,077.79	650,756,789.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5,456,463.54	434,423,03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773,137.76	2,499,994.83
销售费用	七、63	79,682,884.19	66,995,436.65
管理费用	七、64	64,662,040.39	57,045,312.60
研发费用	七、65	96,512,339.09	93,977,427.99
财务费用	七、66	-2,966,787.18	-4,184,417.97
其中：利息费用		1,450,943.82	1,843,486.14
利息收入		3,004,389.64	4,009,208.8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487,793.31	24,119,30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3,847,957.67	213,924,91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727,261.28	208,178,91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6,190,756.68	-21,913,83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42,638.12	851,82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82.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298,747.99	198,342,954.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200.81	9,708,553.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8,817.80	147,12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28,131.00	207,904,380.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69,413.44	-2,642,09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97,544.44	210,546,478.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97,544.44	210,546,47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94,398.33	198,328,425.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853.89	12,218,05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8,732,631.04	4,941,698.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8,902.45	-464,208.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8,902.45	-464,208.8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3,728.59	5,405,907.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3,728.59	5,405,907.3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630,175.48	215,488,177.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9,018,899.2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4,974,156.50 元。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69,745.48	4,067,219.0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70,692.67	740,091.68
税金及附加		1,074,033.24	1,118,04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725,582.72	21,704,029.30
研发费用		12,322,019.65	16,446,998.58
财务费用		-1,142,265.94	-2,267,252.56
其中：利息费用		22,074.78	20,965.08
利息收入		1,180,733.55	2,292,531.00
加：其他收益		99.35	127,05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07,320,113.26	208,341,85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082,484.88	208,178,91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6.22	-61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8.53	-316.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16,471.00	174,793,292.45
加：营业外收入		5,400.81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2,085.89	82,90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49,785.92	174,712,383.09
减：所得税费用		-2,791.76	7,14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52,577.68	174,705,241.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52,577.68	174,705,24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2,631.04	4,941,698.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8,902.45	-464,208.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8,902.45	-464,208.8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3,728.59	5,405,907.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3,728.59	5,405,907.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285,208.72	179,646,94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8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065,622.55	495,054,94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7,560.28	16,456,89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9,783,900.60	41,666,3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157,083.43	553,178,22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507,657.18	302,191,66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744,090.95	237,439,37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14,209.35	30,268,06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3,283,357.85	66,566,34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649,315.33	636,465,4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231.90	-83,287,21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833.39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49,624.93	46,344,30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	3,39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5,412.62	141,347,69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04,305.86	82,342,01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6,557,291.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279.19	1,926,97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59,585.05	240,826,2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172.43	-99,478,58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999,990.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00,000.00	3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899,990.52	3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2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45,730.53	25,541,19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447.51	9,260,37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85,178.04	62,901,56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14,812.48	-28,001,56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	1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08,412.70	-210,767,34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269,880.18	606,037,22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78,292.88	395,269,880.18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6,58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6,560.73	50,032,5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6,560.73	53,829,1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2,061.55	21,081,52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5,732.83	2,175,12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4,010.10	55,318,2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21,804.48	78,574,9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5,243.75	-24,745,76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833.39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49,624.93	40,922,59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2,912.62	70,925,98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20,338.10	80,402,44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279.19	1,926,97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75,617.29	112,329,41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704.67	-41,403,42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999,990.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999,990.52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0,000.00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972.55	101,8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0,972.55	10,101,87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49,017.97	-5,201,87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	1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361,074.10	-71,351,05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15,089.07	157,666,14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676,163.17	86,315,089.07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631,302,207.29		15,192,749.78		480,372,497.07		1,042,000,181.45		2,366,867,635.59	169,651,405.07	2,536,519,04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631,302,207.29		15,192,749.78		480,372,497.07		1,042,000,181.45		2,366,867,635.59	169,651,405.07	2,536,519,04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612,132.00				707,789,279.20		8,732,631.04		33,310,515.54		171,943,882.79		1,053,388,440.57	-169,651,405.07	883,737,03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2,631.04				221,094,398.33		229,827,029.37	-14,196,853.89	215,630,17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612,132.00				592,068,998.72								723,681,130.72	-155,454,551.18	568,226,579.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1,612,132.00				592,068,998.72								723,681,130.72		723,681,130.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5,454,551.18	-155,454,551.18
(三)利润分配									33,310,515.54		-49,150,515.54		-15,840,000.00		-15,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310,515.54		-33,310,515.54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40,000.00		-15,840,000.00		-15,8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5,720,280.48						115,720,280.48		115,720,280.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612,132.00				1,339,091,486.49	23,925,380.82		513,683,012.61	1,213,944,064.24		3,420,256,076.16		3,420,256,076.16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650,904,710.78		10,251,051.25	445,429,135.47		805,711,310.90		2,110,296,208.40		2,110,296,20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13.20		90,358.18		92,671.38		92,671.3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89,121,547.07					82,711,135.10		171,832,682.17	164,611,257.67	336,443,939.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740,026,257.85		10,251,051.25	445,431,448.67		888,512,804.18		2,282,221,561.95	164,611,257.67	2,446,832,81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41,698.53	34,941,048.40		153,487,377.27		84,646,073.64	5,040,147.40	89,686,22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1,698.53			198,328,425.67		203,270,124.20	12,218,053.08	215,488,17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94,001.42			34,941,048.40	-44,841,048.40	-17,394,001.42	-7,177,905.68	-24,571,90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41,048.40	-34,941,048.4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94,001.42				-9,900,000.00	-17,394,001.42	-7,177,905.68	-24,571,907.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631,302,207.29	15,192,749.78	480,372,497.07	1,042,000,181.45	2,366,867,635.59	169,651,405.07	2,536,519,040.66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553,872,063.10		15,326,543.91		480,372,497.07	997,094,238.01	2,244,665,34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553,872,063.10		15,326,543.91		480,372,497.07	997,094,238.01	2,244,665,34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12,132.00				1,256,217,722.41		8,732,631.04		33,310,515.54	117,402,062.14	1,547,275,06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2,631.04			166,552,577.68	175,285,20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612,132.00				1,215,851,778.44						1,347,463,910.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1,612,132.00				1,215,851,778.44						1,347,463,910.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10,515.54	-49,150,515.54	-15,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10,515.54	-33,310,515.5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40,000.00	-15,8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365,943.97						40,365,943.97
四、本期末余额	329,612,132.00				1,810,089,785.51		24,059,174.95		513,683,012.61	1,114,496,300.15	3,791,940,405.2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655,102,112.24		10,384,845.38		445,429,135.47	867,220,791.69	2,176,136,88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13.20	9,252.75	11,565.9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655,102,112.24		10,384,845.38		445,431,448.67	867,230,044.44	2,176,148,45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30,049.14		4,941,698.53		34,941,048.40	129,864,193.57	68,516,89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1,698.53			174,705,241.97	179,646,94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41,048.40	-44,841,048.40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41,048.40	-34,941,048.4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1,230,049.14						-101,230,049.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553,872,063.10		15,326,543.91		480,372,497.07	997,094,238.01	2,244,665,342.09

公司负责人：邱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5年12月11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 1995[108]号文批准，由原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现更名为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集团公司。公司于19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019146XY。公司成立时总股本1.20亿股，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8.18元。200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亿股，折合人民币1.65亿元。

2002年4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8亿股，折合人民币为1.98亿元。

2006年7月25日，公司股改方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206号》文批复同意，2006年8月8日，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4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1,600,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2012年12月27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订协议，约定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以持有的本公司18.08%和10.55%股权增资至烽火科技，增资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本公司28.63%股权。2013年9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号）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2014年2月28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

2018年6月27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12月29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电信

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 40,680,726 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330,645 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1,532 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78,227 股股份、向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55,821 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09,879 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79,262 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36,394 股股份、向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171,351 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91,705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80,106,586.00 股购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获准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505,546 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祥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6 亿元,股本为人民币 3.296 亿元,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7.20%。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为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超过 50 万元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	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超过 2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组合	的银行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企业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企业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类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00-10.00	2.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10.00	11.2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5.00-10.00	7.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权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各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系统集成

本公司在开发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最佳估计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将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确认或冲减当期收入。

(2) 运维与技术服务

固定总价运维服务合同：合同中对运维服务期限及运维服务总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则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根据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运维服务总价或约定暂定价的，根据验收报告或结算单记录的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3) IT 设备销售

本公司 IT 设备销售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71.38	11,565.95
	未分配利润	90,358.18	9,252.75
	盈余公积	2,313.20	2,313.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92.21	37,785.90	7,216.59	4,424.83
	所得税费用	-192,006.31	54,885.48	-2,791.76	7,141.12
	净利润	192,006.31	-54,885.48	2,791.76	-7,141.12
	未分配利润	228,348.89	36,900.92	5,773.27	3,539.85
	盈余公积	1,443.32	884.98	1,443.32	884.9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对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收购，并将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考虑到会计估计的统一性，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4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按照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软件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6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320，有效期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15%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4204，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复审，自2023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3年。

(4) 子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8349，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复审，自 2022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55.18	5,055.29
银行存款	906,691,966.59	394,892,580.76
其他货币资金	8,983,585.31	1,547,718.3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9,980,471.11	372,244.13
合计	965,661,878.19	396,817,598.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87,924.68	313,270.57
保函保证金	4,695,660.63	1,234,447.80
合计	8,983,585.31	1,547,718.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6,250.00	1,292,033.62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3,396,250.00	1,392,033.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1,91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21,912.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000.00	100.00	178,750.00	5.00	3,396,250.00	1,392,033.62	100.00			1,392,033.62
合计	3,575,000.00	/	178,750.00	/	3,396,250.00		/		/	1,392,033.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3,575,000.00	178,75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3,575,000.00	178,75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750.00				178,7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8,750.00				178,7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092,898.93	305,781,609.09
1 年以内小计	311,092,898.93	305,781,609.09
1 至 2 年	162,689,684.78	150,228,610.68
2 至 3 年	85,339,607.32	67,871,401.37
3 至 4 年	53,403,378.54	30,899,984.08
4 至 5 年	23,510,718.60	19,773,397.66
5 年以上	30,820,496.33	28,084,353.50
合计	666,856,784.50	602,639,356.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00	0.34	2,300,000.00	100.00	0.00	2,300,000.00	0.38	2,3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556,784.50	99.66	122,927,295.36	18.50	541,629,489.14	600,339,356.38	99.62	87,032,730.48	14.50	513,306,625.90
其中：										
账龄组合	664,556,784.50	99.66	122,927,295.36	18.50	541,629,489.14	600,339,356.38	99.62	87,032,730.48	14.50	513,306,625.90
合计	666,856,784.50	/	125,227,295.36	/	541,629,489.14	602,639,356.38	/	89,332,730.48	/	513,306,625.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ZL106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X10269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X10317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1,092,898.93	15,554,644.95	5.00
1 至 2 年	162,689,684.78	16,268,968.47	10.00
2 至 3 年	85,339,607.32	17,067,921.47	20.00
3 至 4 年	53,403,378.54	26,701,689.27	50.00
4 至 5 年	23,485,718.60	18,788,574.87	80.00
5 年以上	28,545,496.33	28,545,496.33	100.00
合计	664,556,784.50	122,927,29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00					2,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32,730.48	35,959,409.32		64,844.44		122,927,295.36
合计	89,332,730.48	35,959,409.32		64,844.44		125,227,295.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转销或核销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号清算注销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844.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或核销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号清算注销所致。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30043	25,354,072.60		25,354,072.60	3.70%	2,450,035.80
520011	23,996,742.96	1,999,728.58	25,996,471.54	3.80%	12,998,235.77
CUST0948	23,568,040.00		23,568,040.00	3.44%	1,178,402.00
ZL110011	21,542,435.38		21,542,435.38	3.14%	7,223,413.53
ZL110055	17,597,391.03		17,597,391.03	2.57%	1,638,812.58
合计	112,058,681.97	1,999,728.58	114,058,410.55	16.65%	25,488,89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3,712,661.00	185,633.05	3,527,027.95	10,430,303.60	521,515.18	9,908,788.42
1至2年	7,638,803.60	763,880.36	6,874,923.24	5,459,590.88	545,959.08	4,913,631.80
2至3年	4,376,307.44	875,261.49	3,501,045.95	2,466,459.03	493,291.81	1,973,167.22
3至4年	1,999,728.58	999,864.29	999,864.29	582,550.00	291,275.00	291,275.00
4至5年	582,550.00	466,040.00	116,510.00	120,000.00	96,000.00	24,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8,310,050.62	3,290,679.19	15,019,371.43	19,058,903.51	1,948,041.07	17,110,862.4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0,050.62	100.00	3,290,679.19	17.97	15,019,371.43	19,058,903.51	100.00	1,948,041.07	10.22	17,110,862.4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8,310,050.62	100.00	3,290,679.19	17.97	15,019,371.43	19,058,903.51	100.00	1,948,041.07	10.22	17,110,862.44
合计	18,310,050.62	/	3,290,679.19	/	15,019,371.43	19,058,903.51	/	1,948,041.07	/	17,110,862.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18,310,050.62	3,290,679.19	17.97
合计	18,310,050.62	3,290,679.19	1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1,364,388.12			
合计	1,364,388.1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1,527.30	1,050,000.00
合计	581,527.30	1,0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3,500.00	1,921,912.00
合计	3,353,500.00	1,921,912.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0,000.00	2,885,027.30	3,353,500.00		581,527.30	
合计	1,050,000.00	2,885,027.30	3,353,500.00		581,527.3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26,797.57	93.35	3,836,959.02	68.28
1至2年	47,839.65	0.23	377,147.29	6.71
2至3年	75,711.89	0.37	300,025.17	5.34
3年以上	1,239,002.47	6.05	1,105,111.28	19.67
合计	20,489,351.58	100.00	5,619,242.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VEN01135	4,329,610.00	21.13
VEN01071	2,147,459.55	10.48
VEN00326	1,133,624.06	5.53
650033	1,000,000.00	4.88
130043	839,028.39	4.09
合计	9,449,722.00	4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65,716.99	19,485,395.96
合计	19,265,716.99	19,485,39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19,503.59	5,896,217.73
1 年以内小计	12,519,503.59	5,896,217.73
1 至 2 年	2,342,678.29	5,787,800.75
2 至 3 年	2,921,947.81	7,291,502.50
3 至 4 年	5,204,508.55	2,839,755.00
4 至 5 年	1,619,828.06	3,186,483.10
5 年以上	38,257,070.58	37,298,300.83
合计	62,865,536.88	62,300,059.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256,291.06	38,629,182.88
押金及保证金	18,842,686.92	20,728,517.70
备用金	3,641,601.79	2,931,425.16
代扣代缴	124,957.11	10,934.17
合计	62,865,536.88	62,300,059.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43,492.90		32,771,171.05	42,814,663.9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5,155.94			785,155.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28,648.84		32,771,171.05	43,599,819.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1,171.05					32,771,1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3,492.90	785,155.92				10,828,648.84
合计	42,814,663.95	785,155.92				43,599,819.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T001	32,771,171.05	52.13	往来款	5年以上	32,771,171.05
CUST1102	3,000,000.00	4.77	往来款	1年以内	150,000.00
ZL110006	2,506,037.72	3.99	往来款	1至4年	748,425.67
CT-10033	2,190,000.00	3.48	往来款	5年以上	2,190,000.00
620009	1,478,825.00	2.35	往来款	5年以上	1,478,825.00
合计	41,946,033.77	66.72	/	/	37,338,421.7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9,599.99	430,155.09	8,099,444.90	9,742,722.72	1,494,057.32	8,248,665.40
半成品				278,839.92	278,839.92	
库存商品				1,816,893.18	1,816,893.18	
合同履约成本	281,810,395.38	2,686,096.44	279,124,298.94	201,656,328.48	2,686,096.44	198,970,232.04
发出商品	1,227,912.72		1,227,912.72	1,978,126.20		1,978,126.20
合计	291,567,908.09	3,116,251.53	288,451,656.56	215,472,910.50	6,275,886.86	209,197,023.6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4,057.32			1,063,902.23		430,155.09
半成品	278,839.92			278,839.92		
库存商品	1,816,893.18			1,816,893.18		
合同履约成本	2,686,096.44					2,686,096.44
合计	6,275,886.86			3,159,635.33		3,116,251.5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出售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011,595.37	5,727,311.08
预缴税金	377,434.44	937,928.75
合计	15,389,029.81	6,665,239.83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15,376,225.22		115,376,225.22	61,718,362.23		61,718,362.23
合计	115,376,225.22		115,376,225.22	61,718,362.23		61,718,362.2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定期存单	115,376,225.22	/	3.20%		/	61,718,362.23	/	3.45%		/
合计	115,376,225.22	/	/	/	/	61,718,362.23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销售商品	10,000,472.95	848,859.56	9,151,613.39	7,907,090.71	1,581,418.14	6,325,672.57	
合计	10,000,472.95	848,859.56	9,151,613.39	7,907,090.71	1,581,418.14	6,325,672.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000,472.95	100.00	848,859.56	8.49	9,151,613.39	7,907,090.71	100.00	1,581,418.14	20.00	6,325,672.57
合计	10,000,472.95	/	848,859.56	/	9,151,613.39	7,907,090.71	/	1,581,418.14	/	6,325,672.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000,472.95	848,859.56	8.49
合计	10,000,472.95	848,859.56	8.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418.14	-732,558.58				848,859.56
合计	1,581,418.14	-732,558.58				848,85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603,447,335.91			205,316,991.45	8,620,127.27	25,494,477.52	55,410,898.62			1,787,468,033.5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908,783.49			34,051,867.73		14,347,569.97	4,238,726.31			311,069,494.88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14,291,696.61			358,402.10	112,503.77	523,896.48				15,286,498.96	
小计	1,884,647,816.01			239,727,261.28	8,732,631.04	40,365,943.97	59,649,624.93			2,113,824,027.37	
合计	1,884,647,816.01			239,727,261.28	8,732,631.04	40,365,943.97	59,649,624.93			2,113,824,027.3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	7,017,996.14						7,017,996.14	1,683,479.00			
合计	7,017,996.14						7,017,996.14	1,683,479.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214,157.46	24,214,15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214,157.46	24,214,157.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01,828.05	9,201,82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246.98	545,246.98
(1) 计提或摊销	545,246.98	545,246.9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47,075.03	9,747,075.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67,082.43	14,467,082.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12,329.41	15,012,329.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005,414.09	41,049,624.91
固定资产清理	1,911.22	
合计	37,007,325.31	41,049,62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266,753.08	4,896,763.18	31,999,631.76	7,642,346.43	98,805,49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514.70	2,213,044.88	2,482,559.58
(1) 购置			269,514.70	2,213,044.88	2,482,55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329.00	1,413,580.79	161,584.35	1,751,494.14
(1) 处置或报废		176,329.00	1,413,580.79	161,584.35	1,751,494.14
4. 期末余额	54,266,753.08	4,720,434.18	30,855,565.67	9,693,806.96	99,536,559.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739,955.12	3,614,970.00	22,298,084.96	7,102,859.46	57,755,86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1,221.92	146,545.56	2,062,585.66	2,266,405.33	6,426,758.47
(1) 计提	1,951,221.92	146,545.56	2,062,585.66	2,266,405.33	6,426,75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512.55	1,343,326.19	140,643.47	1,651,482.21
(1) 处置或报废		167,512.55	1,343,326.19	140,643.47	1,651,482.21
4. 期末余额	26,691,177.04	3,594,003.01	23,017,344.43	9,228,621.32	62,531,145.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75,576.04	1,126,431.17	7,838,221.24	465,185.64	37,005,414.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26,797.96	1,281,793.18	9,701,546.80	539,486.97	41,049,624.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设备	1,911.22	0.00
合计	1,911.22	0.0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703,852.07	132,187,745.23
工程物资		
合计	223,703,852.07	132,187,74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产业园	221,571,028.81		221,571,028.81	130,269,918.42		130,269,918.42
ERP 系统	2,132,823.26		2,132,823.26	1,917,826.81		1,917,826.81
合计	223,703,852.07		223,703,852.07	132,187,745.23		132,187,745.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信息产业园	379,730,000.79	130,269,918.42	91,301,110.39			221,571,028.81	58.35	58.35	981,296.95	938,571.67	3.47	自筹、银行借款
ERP系统	2,315,400.00	1,917,826.81	214,996.45			2,132,823.26	92.11	92.11				自筹
合计		132,187,745.23	91,516,106.84			223,703,852.07	/	/	981,296.95	938,571.6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54,351.23	20,154,35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055.20	523,055.20
(1) 新增租赁	523,055.20	523,05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16,688.86	15,616,688.86
(1) 合同终止	15,616,688.86	15,616,688.86
4. 期末余额	5,060,717.57	5,060,717.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52,046.76	13,152,04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8,513.29	6,298,513.29
(1) 计提	6,298,513.29	6,298,51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16,688.86	15,616,688.86
(1) 合同终止	15,616,688.86	15,616,688.86
4. 期末余额	3,833,871.19	3,833,87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6,846.38	1,226,846.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2,304.47	7,002,304.4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55,121.71	14,510,598.65	28,137,988.56	74,503,70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0,067.49		1,790,067.4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790,067.49		1,790,067.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855,121.71	16,300,666.14	28,137,988.56	76,293,776.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76,784.16	10,483,732.51	27,829,691.90	46,590,20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051.76	1,551,470.26	45,594.36	2,298,116.38
(1) 计提	701,051.76	1,551,470.26	45,594.36	2,298,11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77,835.92	12,035,202.77	27,875,286.26	48,888,324.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32,691.17		732,69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32,691.17		732,691.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77,285.79	3,532,772.20	262,702.30	26,672,760.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78,337.55	3,294,174.97	308,296.66	27,180,809.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3.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053,629.49	15,008,834.79	89,533,672.41	13,430,050.87
租赁	2,718,011.88	469,846.28	7,242,410.98	1,128,701.40
合计	102,771,641.37	15,478,681.07	96,776,083.39	14,558,752.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4,713,779.96	6,178,444.99	24,713,779.96	6,178,444.99
租赁	1,226,846.38	240,054.06	7,002,304.53	1,090,915.50
合计	25,940,626.34	6,418,499.05	31,716,084.49	7,269,360.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54.06	15,238,627.01	1,090,915.50	13,467,83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054.06	6,178,444.99	1,090,915.50	6,178,444.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880,262.57	58,671,759.26
可抵扣亏损	148,801,956.28	143,767,535.43
合计	239,682,218.85	202,439,294.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724,551.20	
2024 年	27,045,976.22	27,045,976.22	
2025 年	23,778,216.64	23,778,216.64	
2026 年	38,320,195.91	38,320,195.91	
2027 年	37,898,595.46	37,898,595.46	
2028 年	21,758,972.05		
合计	148,801,956.28	143,767,53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983,585.31	8,983,585.31	其他	保证金	1,547,718.37	1,547,718.37	其他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21,912.00	1,825,816.40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10,905,497.31	10,809,401.71	/	/	1,547,718.37	1,547,718.37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3,001,788.12	30,050,833.33
合计	23,001,788.12	30,050,8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589,440.50	
银行承兑汇票	73,771,234.26	19,262,691.22
合计	81,360,674.76	19,262,691.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56,734,064.03	417,994,863.74
应付工程款	82,178,445.30	46,744,273.20
合计	538,912,509.33	464,739,136.9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CT-100031	35,902,727.33	未结算
CUST0086	19,010,014.73	未结算
ZL100957	13,751,308.02	未结算
ZL100979	10,793,220.84	未结算
合计	79,457,270.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000.00	19,521.00
合计	3,000.00	19,52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6,325,879.47	166,951,704.17
合计	176,325,879.47	166,951,704.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165,178.14	213,607,060.28	216,348,943.11	27,423,29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320.84	26,066,258.01	26,282,642.04	676,936.81
三、辞退福利		230,385.95	230,385.9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250.00	2,250.00	
合计	31,058,498.98	239,905,954.24	242,864,221.10	28,100,23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93,244.74	178,091,382.76	181,856,706.50	22,327,921.00
二、职工福利费		6,239,948.44	6,239,948.44	
三、社会保险费	1,382.40	13,389,046.35	13,390,42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2.40	13,136,942.30	13,138,324.70	
工伤保险费		252,104.05	252,104.0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4,845.36	13,473,945.43	13,491,317.91	37,472.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5,705.64	2,412,737.30	1,370,541.51	5,057,901.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165,178.14	213,607,060.28	216,348,943.11	27,423,295.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138,096.97	22,138,096.97	
2、失业保险费		714,826.64	714,826.64	
3、企业年金缴费	893,320.84	3,213,334.40	3,429,718.43	676,936.81
合计	893,320.84	26,066,258.01	26,282,642.04	676,936.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472,553.63	28,471,034.79
企业所得税	4,509.34	4,50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046.64	795,386.78
房产税	52,017.90	2,289.91

土地使用税	145,483.64	145,483.64
个人所得税	1,736,446.26	1,832,893.7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67,946.84	648,785.67
其他税费	736,164.05	870,784.60
合计	45,890,168.30	32,771,168.49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092,856.90
其他应付款	26,546,601.60	20,404,445.69
合计	26,546,601.60	48,497,30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092,856.90
合计		28,092,856.9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087,579.18	19,923,149.70
押金及保证金	192,400.00	338,280.09
代扣代缴款项	266,622.42	143,015.90

合计	26,546,601.60	20,404,445.69
----	---------------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6,016.11	6,208,418.10
合计	2,046,016.11	6,208,418.1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139,479.61	16,193,509.04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921,912.00	
合计	22,061,391.61	16,193,509.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60,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55,360.41	7,568,413.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348.53	326,002.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6,016.11	6,208,418.10
合计	671,995.77	1,033,992.8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750,000.00	1,235,000.00	2,250,000.00	4,735,000.00	详见附表
合计	5,750,000.00	1,235,000.00	2,250,000.00	4,73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机检车联网项目款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知识图谱的认知推理引擎与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高质量		1,235,000.00			1,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50,000.00	1,235,000.00	2,250,000.00		4,735,000.0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000,000.00	131,612,132.00				131,612,132.00	329,612,132.00

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数 80,106,586.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80,106,586.00 元。

2、根据《长江通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本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05,5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90.5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5,445.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3,574,544.72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5,5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068,998.72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601,770.46	592,068,998.72		894,670,769.18
其他资本公积	328,700,436.83	115,720,280.48		444,420,717.31
合计	631,302,207.29	707,789,279.20		1,339,091,486.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5,720,280.48 元，其中 40,365,943.97 元为权益法核算下联营单位其他权益变动所致，75,354,336.51 元为收购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权益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2,687.59	3,118,902.45				3,118,902.45		-4,563,785.1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2,687.59	3,118,902.45				3,118,902.45		-4,563,785.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75,437.37	5,613,728.59				5,613,728.59		28,489,165.9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75,437.37	5,613,728.59				5,613,728.59		28,489,165.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92,749.78	8,732,631.04				8,732,631.04		23,925,380.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695,314.57	16,655,257.77		285,350,572.34
任意盈余公积	211,677,182.50	16,655,257.77		228,332,440.27
合计	480,372,497.07	33,310,515.54		513,683,012.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000,181.45	805,711,310.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801,493.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2,000,181.45	888,512,804.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94,398.33	198,328,42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55,257.77	17,470,524.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655,257.77	17,470,524.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840,000.00	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3,944,064.24	1,042,000,18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0,358.1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11,135.1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068,229.92	464,289,104.09	629,340,083.97	433,306,763.45
其他业务	1,547,657.30	1,167,359.45	2,777,448.01	1,116,271.81
合计	695,615,887.22	465,456,463.54	632,117,531.98	434,423,035.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系统集成	607,264,279.26	416,697,427.47
运维与技术服务	56,452,593.70	21,571,540.95
IT 设备销售	30,351,356.96	26,020,135.67
合计	694,068,229.92	464,289,104.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87,559,885.55	463,214,927.0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508,344.37	1,074,177.02
合计	694,068,229.92	464,289,10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3,122.65	895,054.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8,776.62	215,764.13
土地使用税	589,196.81	589,227.91
房产税	536,631.97	518,375.00
印花税	435,409.71	276,818.37
车船税		4,755.00
合计	4,773,137.76	2,499,994.8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33,484.13	47,885,064.89
业务招待费	8,300,960.08	5,139,552.97
差旅费	6,684,748.78	4,217,383.91
售后服务费	4,322,670.70	4,060,165.45
折旧费	2,545,884.87	1,488,772.78
广告宣传费	1,714,138.05	660,187.39
招投标费	770,025.27	46,547.05
办公费	457,337.73	187,981.29
租赁费	378,286.41	1,177,784.09
会务费	251,324.45	66,947.73
其他	1,324,023.72	2,065,049.10
合计	79,682,884.19	66,995,436.6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55,745.23	36,188,618.29
重组费用	6,685,703.74	

折旧摊销费	3,393,534.93	2,828,448.12
物业水电费	3,060,894.27	1,830,882.45
差旅费	2,751,843.59	1,265,400.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28,939.97	5,119,175.24
办公费	1,218,976.66	1,062,966.39
咨询服务费	1,185,559.07	1,126,791.04
业务招待费	1,146,178.78	1,058,750.51
租赁费	855,550.46	1,598,157.79
修理费	830,648.01	444,609.06
董事会费	386,346.50	178,542.72
会议费	361,337.82	89,000.00
邮电通讯费	155,235.89	329,750.06
其他	4,245,545.47	3,924,220.42
合计	64,662,040.39	57,045,312.6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928,651.97	72,128,566.67
折旧及摊销	2,090,196.97	2,402,718.26
物料消耗	479,628.66	2,551,034.92
其他	14,013,861.49	16,895,108.14
合计	96,512,339.09	93,977,427.9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50,943.82	1,843,486.1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5,256.47	641,699.38
减：利息收入	3,004,389.64	4,009,208.82
汇兑损益	-1,893,026.87	-2,276,306.40
其他	479,685.51	257,611.11
合计	-2,966,787.18	-4,184,417.9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476,371.63	23,897,622.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443.33	138,578.75
进项税加计抵减	6,978.35	83,103.62
合计	11,487,793.31	24,119,305.0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07,560.28	12,093,849.87	与收益相关
上机检车联网项目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22年互联网+政策”补贴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第二批“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212.00	82,123.76	与收益相关
扩大就业补贴款	2,500.00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新经济政策“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补贴（首批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2,19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2022年省级科技创新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专项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楼宇考核奖		151,708.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安商育商补贴款		102,517.25	与收益相关
中小科技企业补贴款		263,8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资助（张江专项）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列奖		6,738.8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工智能配套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进步奖区级配套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专项补贴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9.35	19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76,371.63	23,897,622.6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727,261.28	208,178,91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6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77,458.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833.3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57,863.00	161,070.58
合计	243,847,957.67	213,924,912.6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7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959,409.32	20,216,89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5,155.94	906,228.9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32,558.58	790,709.07
合计	36,190,756.68	21,913,835.5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2,638.12	-851,829.59
合计	1,342,638.12	-851,829.5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82.38	
合计	582.38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00.00		5,4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00.00		5,4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收入	800.00		800.00
其他	2000.81	9,708,553.76	2000.81
合计	8,200.81	9,708,553.76	8,20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4.87	14,218.63	2,874.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4.87	14,218.63	2,874.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72,085.89	129,962.31	172,085.89
其他	3,857.04	2,947.05	3,857.04
合计	178,817.80	147,127.99	178,817.8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790.24	-2,642,098.65
合计	-1,769,413.44	-2,642,09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128,131.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82,03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443.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494,315.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4,599.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24,181.1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603,355.12
所得税费用	-1,769,41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经营租赁收入	1,123,081.80	2,993,725.73
政府补助收入	2,153,811.35	13,703,772.81
存款利息收入	3,004,389.64	4,009,208.8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3,502,617.81	20,959,675.07
合计	39,783,900.60	41,666,382.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4,046,059.05	52,699,911.46
其他营业外支出	178,817.80	147,127.99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9,058,481.00	13,719,301.94
合计	73,283,357.85	66,566,341.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相关支出	6,755,279.19	1,926,971.60
合计	6,755,279.19	1,926,971.6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828,474.96	9,260,371.66
与募集资金相关支出	6,810,972.55	
合计	12,639,447.51	9,260,3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897,544.44	210,546,47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2,638.12	-851,829.59
信用减值损失	36,190,756.68	21,913,835.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72,005.45	6,194,385.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98,513.29	7,792,634.04
无形资产摊销	2,298,116.38	2,535,09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5.13	14,218.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083.05	-432,82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203,181.27	-213,924,9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0,790.24	-2,642,09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94,997.59	-28,551,39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88,713.57	-197,015,65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311,066.97	111,134,84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231.90	-83,287,21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6,678,292.88	395,269,88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269,880.18	606,037,22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08,412.70	-210,767,349.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6,678,292.88	395,269,880.18
其中：库存现金	5,855.18	5,05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6,672,437.70	395,264,824.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78,292.88	395,269,880.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87,924.68	313,270.57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4,695,660.63	1,234,447.80	使用受限
合计	8,983,585.31	1,547,718.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3.42	7.0827	165.88
日元	64.00	0.0502	3.21
欧元	4.41	7.8592	34.66

应收账款	-	-	
其中：澳门币	15,159,562.43	0.8829	13,384,377.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72,595.9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164,474.9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547,657.30	
合计	1,547,657.3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214,328.00	499,000.00
第二年	3,005,232.00	303,600.00
第三年	2,917,072.00	304,320.00
第四年	2,745,870.00	215,160.00

第五年	2,821,818.00	20,16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096,628.00	42,084.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928,651.97	72,128,566.67
折旧及摊销	2,090,196.97	2,402,718.26
物料消耗	479,628.66	2,551,034.92
其他	15,343,337.94	18,372,962.20
合计	97,841,815.54	95,455,282.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6,512,339.09	93,977,427.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29,476.45	1,477,854.06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城市综合交通安全智慧管控服务平台	673,808.95				673,808.95	0.00
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版系统项目	1,315,866.33	2,003,285.40				3,319,151.73
基于5G的智慧茶园应用	1,790,067.49			1,790,067.49		0.00
合计	3,779,742.77	2,003,285.40		1,790,067.49	673,808.95	3,319,151.7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89%	交易前后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	2023年12月8日	交易交割完成	397,795,588.76	-29,018,899.21	260,189,794.09	2,440,812.07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80,106,586.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87,358,926.53	761,841,600.38
货币资金	81,889,920.39	260,443,479.57
应收款项	371,167,102.79	299,012,432.15
存货	221,310,661.50	187,967,343.45
固定资产	12,991,241.85	14,418,345.21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180,020,382.74	124,076,876.67
负债：	292,595,358.82	255,982,396.82

借款	9,950,833.33	10,050,833.33
应付款项	282,644,525.49	245,931,563.49
其他负债	257,029,045.99	283,162,276.56
净资产	317,754,904.46	346,773,803.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17,754,904.46	346,773,803.67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号完成了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15,000,000.00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70,000,000.00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32,100,000.00	上海市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5.82		权益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综合	3.1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分别持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

3.16%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亦分别为 15.82%、3.16%。由于本公司分别系两家公司第四、第二大股东，有权在董事会委派董事并参与对两家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两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55,629.49	1,098,928.80	1,541,486.75	2,433,406.91
非流动资产	1,458,604.90	810,747.45	1,278,843.91	1,063,608.84
资产合计	2,914,234.39	1,909,676.25	2,820,330.66	3,497,015.75
流动负债	908,203.78	457,809.31	807,525.85	1,658,188.47
非流动负债	566,280.87	467,951.19	559,098.69	842,738.72
负债合计	1,474,484.65	925,760.50	1,366,624.54	2,500,927.19
少数股东权益	309,038.91	90,003.56	439,281.53	256,40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0,710.83	893,912.19	1,014,424.59	739,682.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8,932.79	28,203.61	160,530.72	31,275.68
调整事项	-185.99	2,903.34	-185.99	-4,584.8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99		-185.99	
—其他		2,903.34		-4,584.8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8,746.80	31,106.95	160,344.73	26,690.8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35,275.35	1,467,343.79	1,383,031.84	1,398,610.62
净利润	117,693.79	133,362.53	116,124.14	70,204.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687.91		2,820.76	763.00
综合收益总额	123,381.70	133,362.53	118,944.90	70,967.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541.09	423.87	3,370.23	706.4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8.65	1,429.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84	-96.24
—其他综合收益	11.25	7.48
—综合收益总额	47.09	-88.7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机检车联网项目款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知识图谱的认知推理引擎与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高质量		1,235,000.00				1,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50,000.00	1,235,000.00	2,25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1,476,371.63	23,897,622.68
合计	11,476,371.63	23,897,622.6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

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澳门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65.88	37.87	203.75	163.11	36.08	199.19
应收账款		13,384,377.67	13,384,377.67		18,275,773.57	18,275,773.57
合计	165.88	13,384,415.54	13,384,581.42	163.11	18,275,809.65	18,275,972.76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581,527.30		581,527.30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7,996.14	7,017,996.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1,527.30	7,017,996.14	7,599,523.4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的其他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所以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全部以账面价值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通信产品研发、设计、投资	64,731.58	17.20	17.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上海烽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新疆烽火光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的联营企业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05,307.6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261.95			256,226.43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415.93		467,183.77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23,103.65		3,046,568.7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377.36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84.91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835.19		145,350.0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27.54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7,320.30		802,357.92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57,987.79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456,508.86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719.4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6,247.7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8.30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87.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2,075.47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909,375.14	5,061,171.44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0,530.97	141,592.92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8,104.4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096,547.58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28,825.38	52,225,780.1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4,562.95	2,429,475.20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6,785.4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3.4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58,150.28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17,035.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0,813.14	2,429,475.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441,727.91	5,325,725.76	169,395.72	386,705.18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7,000.00	2,708,960.00	40,864.90	190,712.98		3,716,508.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8/22	2023/8/21	年利率 3.60%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8/22	2024/8/21	年利率 3.4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0	无	无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	565,462,091.30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权交易	22,124,700.5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81	217.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372,244.13	135,471,658.04	85,863,431.06	49,980,471.11

2.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5,065.37	5,279.33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14,555.56	748,666.6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709,550.00	635,477.50		
	新疆烽火光通信有限公司	167,995.00	83,997.50	167,995.00	33,599.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776,635.88	155,227.18	2,051,634.25	61,529.03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222,557.70	980,864.61	23,115,678.97	596,101.98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498,800.00	2,099,760.00	10,498,800.00	314,964.00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34,438.59	6,887.72	1,466,149.20	52,363.42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08,112.00	30,405.6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703,842.50	70,384.25	703,842.50	35,192.13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6,130.00	21,806.50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1,711,324.13	85,566.21	597,730.88	29,886.5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81,709.80	368,170.98	3,681,709.80	36,817.10
预付账款					
	上海烽烁科技有限公司	374,784.00		374,784.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7,000.00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89,183.64	11,675.5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762.44	738,606.0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953.00	107,953.00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2,462,886.73	19,260,671.83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12,926.19	1,655,000.00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606,570.65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336,952.66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240.00	
应付票据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应付股利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8,092,856.90

合同负债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494,232.73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900,936.85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38,741.68
其他应付款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10,487,436.83	11,368,822.37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租赁负债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494,23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4,792,245.81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515,411.37	1,152,411.2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到期保函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 38 笔未结清保函，共计 61,819,195.43 元。其中，31 笔未结清保函授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金额为 46,958,874.71 元；3 笔未结清保函授信机构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金额为 12,957,841.20 元；1 笔未结清保函授信机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金额为 1,480,406.52 元；3 笔未结清保函授信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金额为 422,073.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368,970.5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368,970.56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 1,432.69 万元（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 642.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63,567.31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增资实施时的账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迪爱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本公司实行年金计划，分为普惠型年金与激励型年金两种。其中普惠型年金按员工工龄划分两档缴费标准；激励型年金按员工岗位重要性、能力和贡献划分三档缴费标准。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0日，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455%股权。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28%，股权转让尚无进展。

2023年10月19日，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367.1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3年10月19日，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2485万股股份。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985.145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3年10月19日，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产业园公司所持位于汉阳区招商公园1872项目房地，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924.0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740,000.00	950,000.00
1年以内小计	740,000.00	950,000.00
1至2年	95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5,395,768.05	5,395,768.05
合计	7,085,768.05	6,345,768.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000.00	18.35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20.49	1,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5,768.05	81.65	4,095,768.05	70.79	1,690,000.00	5,045,768.05	79.51	4,095,768.05	81.17	95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4,095,768.05	57.80	4,095,768.05	100.00		4,095,768.05	64.54	4,095,768.05	100.00	
关联方组合	1,690,000.00	23.85			1,690,000.00	950,000.00	14.97			950,000.00
合计	7,085,768.05	100.00	5,395,768.05	76.15	1,690,000.00	6,345,768.05	100.00	5,395,768.05		95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WX10269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X10317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95,768.05	4,095,768.05	100.00
合计	4,095,768.05	4,095,768.05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690,000.00		
合计	1,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000.00					1,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5,768.05					4,095,768.05
合计	5,395,768.05					5,395,76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T001	4,031,827.25		56.90		4,031,827.25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		23.85		0.00
WX10269	700,000.00		9.88		700,000.00
WX10317	600,000.00		8.47		600,000.00
CT002	63,940.80		0.90		63,940.80
合计	7,085,768.05		100.00		5,395,76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74,764.22	16,295,156.15
合计	47,274,764.22	16,295,156.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40,957.92	454,946.88
1 年以内小计	32,740,957.92	454,946.88
1 至 2 年		15,063,512.95
2 至 3 年	14,245,411.27	
3 至 4 年		304,400.00
4 至 5 年	302,069.93	473,465.00
5 年以上	35,271,960.48	35,271,960.48
合计	82,560,399.60	51,568,285.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545,458.48	35,388,828.50
应收关联方款项	47,014,941.12	16,179,456.81
合计	82,560,399.60	51,568,285.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01,958.11		32,771,171.05	35,273,129.1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06.22			12,506.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14,464.33		32,771,171.05	35,285,635.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1,171.05					32,771,1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1,958.11	12,506.22				2,514,464.33
合计	35,273,129.16	12,506.22				35,285,635.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T-10001	32,771,171.05	39.69%	往来款	5年以上	32,771,171.05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32,467,459.92	39.33%	往来款	1年以内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47,481.20	17.62%	应收关联方款项	2-5年	
CT-10033	2,190,000.00	2.65%	往来款	5年以上	2,190,000.00
CT-10049	215,000.00	0.26%	往来款	5年以上	215,000.00

合计	82,191,112.17	99.55%	/	/	35,176,171.05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6,389,546.60		786,389,546.60	164,800,164.40		164,800,164.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3,824,027.37		2,113,824,027.37	1,884,647,816.01		1,884,647,816.01
合计	2,900,213,573.97		2,900,213,573.97	2,049,447,980.41		2,049,447,980.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299,983.52		82,299,983.52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67,500,180.88			67,500,180.88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3,889,365.72		703,889,365.72		
合计	164,800,164.40	703,889,365.72	82,299,983.52	786,389,546.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603,447,335.91			205,316,991.45	8,620,127.27	25,494,477.52	55,410,898.62			1,787,468,033.5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908,783.49		34,051,867.73		14,347,569.97	4,238,726.31		311,069,494.88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14,291,696.61		358,402.10	112,503.77	523,896.48			15,286,498.96	
小计	1,884,647,816.01		239,727,261.28	8,732,631.04	40,365,943.97	59,649,624.93		2,113,824,027.37	
合计	1,884,647,816.01		239,727,261.28	8,732,631.04	40,365,943.97	59,649,624.93		2,113,824,027.3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226.41	
其他业务	1,969,745.48	570,692.67	3,170,992.63	740,091.68
合计	1,969,745.48	570,692.67	4,067,219.04	740,091.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727,261.28	208,178,91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07,148.02	7,18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75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7,320,113.26	208,341,854.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38	附注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8,811.35	附注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2,833.39	附注七、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016,130.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616.99	附注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946,127.55	来自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部分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9,24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4,872,365.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邱祥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